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)的(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)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镇巴县大嗓门民歌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2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.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镇巴县大嗓门民歌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

说明: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二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(采购人名称)的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汉中市天汉秦腔剧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47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市天汉秦腔剧团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17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)的(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镇巴县文工团演艺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1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镇巴县文工团演艺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4年4月10日

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的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(其他未列名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汉中秦韵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85万元,资产总额为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:汉台区商贸局小微企业认定函一份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秦韵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17日

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的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汉中友缘文化演艺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93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42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友缘文化演艺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4年4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巴文化和旅游局)的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编号：ZDHZ24-022Z (二次) 项目名称：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二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汉中市南郑区光耀盛世马戏团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光耀盛世马戏团(盖章)

日期：2024年04月13日